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嘉建消验字[2021]第 03 号)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申请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3 标建设工程（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水路；面积：地上：67 m²；地下 71386m²；高度：地上 6.6m、地下埋深 0-15.6m；层数：地上 2 层、地下 1 层；隧道长度：1860m；使用性质：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嘉建消验凭字[2021]第 03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25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